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26-2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26-29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



GRANDWAY

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3.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调整、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5.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调整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6.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7.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调整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8.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40 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新易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010900002211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1 幢四楼，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导致其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GRANDWAY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2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2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1,940 万股，上述股份系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GRANDWAY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 Jeffrey Chih Lo 承诺：本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廖学刚、Sokolov Roman、李江承诺：本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 Jeffrey Chih Lo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江、匡安荣、宛明、袁吟、王诚、戴学敏和陈巍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申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九）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交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查验,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进行保荐。东莞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已经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东莞证券已指定李捷、谢云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6 年 2 月 29 日